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92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(修正條文) (A09000000E_11000092773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09277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本年7月9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1/07/13 11:28:12 電子公文 交換章